通城府发〔2022〕24号

通城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的

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卫生室：

为切实加强我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工作，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测、预警、救治、救助、服务、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确保综合服务管理工作职责落到实处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鲁应华

副组长：白晶

成 员：李林涛、张威、范洪荣、谭国春、姚斌伟、钟小军、冉晓婷、各村主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负责本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协调、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指导村（社区）和相关单位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综合管理工作，并加强日常检查和督促指导。

（二）镇卫生院职责

1.登记、上报本辖区有危险行为的病人。

2.及时将排查病例信息告知相关部门，定期将患者管理情况进行通报。

3.协助开展村医培训和绩效考核。

4.承担患者信息收集与报告，开展病人线索调查并登记、上报，登记已确诊的患者并建立健康档案。

5.对经诊断评估有危险行为倾向的患者开展随访，填写随访记录。

6.对纳入免费药物治疗的贫困患者，在精神科医生的指导下，根据治疗方案负责随访、定期发放免费治疗药物、监测病情变化，观察并及时处理药物可能发生的副作用，按要求认真填写治疗病历。

（三）村卫生室职责

1.协助开展病人线索调查、登记，报告和指导患者家庭成员护理工作。

2.协助开展患者应急医疗处置。

3.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，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，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。

（四）派出所职责

1.重点掌握辖区内可能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的基本情况，落实日常监管和控制措施；依法做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收治工作。

2.协助卫生部门开展入户调查工作；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入院和出院看护工作。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，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，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，协助送诊办理住院手续。

3.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，或者有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风险的，派出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，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。

（五）镇平安办职责

1.全面掌握辖区内严重精神疾病患者的基本情况，并及时更新信息。

2.联合派出所、卫生院开展入户走访关爱工作。协调镇应急办、辖区派出所、镇卫生院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工作。

3.分析研判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风险等级，协调落实管控措施。

（六）镇应急办职责

1.全程参与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收治工作。

2.协助派出所对有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行为的严重精神病患者采取措施予以制止，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。

（七）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职责

1.做好救治救助工作。按照“医保先报、符合条件的给予医疗救助”的原则，多渠道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问题，保证患者得到有效救治。

2.对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，由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。

3.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，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，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。

4.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，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。对属于特困供养人员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，以及辖区内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、救助。前两款规定以外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有困难的，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，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。

（八）村（社区）职责

1.配合镇平安办、应急办、卫生院、派出所，加强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，参与日常监护小组，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相关监测活动。

2.协助登记、上报辖区内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。

3.协助开展病人的肇事肇祸危险性评估、随访管理和应急处置。

4.调查了解病人家庭经济情况，并适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，并向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，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，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，由患者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。

5.参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宣传工作。

（九）监护人职责

做好患者监护，防肇事肇祸的发生，监督患者规律服药。如有病情加重并有打砸行为，需及时拨打110报警，或者与当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医一同送往精神病医院住院治疗。

特此通知

通城镇人民政府

2022年 5月18日

#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